

是合作還是改造？評朱建華、宋春 主編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

廖彥博*

書名：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
主編：朱建華、宋春
作者：朱建華、李有清、雷家桓等七人
出版地：長春
出版社：吉林大學出版社
出版時間：1988年12月
頁數：356頁

一、前言

在探討1949年以後中國知識份子的政治遭遇時，必須對於所謂民主黨派，有比較清楚的認識。1949年前後，除了青年黨與民社黨隨國民黨撤往台灣外，國共兩黨外其餘的政黨與一些反蔣中正的國民黨

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員，先後選擇與中共合作，成為迄今中共治下，除共產黨以外的合法政黨。¹無論各個民主黨派的歷史背景各有不同，它們在中共的安排與改造下，納入大多數非黨知識份子，都成為「為社會主義服務」、階級定位明確的政黨，與它們的過去相比，自是大不相同了。

本文所評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（下簡稱本書）是八十年代大陸學界對中共建國後政黨關係研究成果的集結作品，並經官方選為全國高等院校歷史教學的選用教材，作為《中國近現代政黨史》的續編。²

本書為集體撰述，全書共分六章，分別由李有清、雷家桓、朱建華、馬維政、宋春、黃景芳等執筆：第一章「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，多黨派合作制度的建立」，第二章「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為實現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鬥爭」，第三章「長期共存，互相監督方針的提出，黨派關係的調整」，第四章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對共產黨領導下多黨派合作的嚴重破壞」，第五章「共產黨領導下多黨派合作進入新的歷史時期」，第六章「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而鬥爭」。全書敘述的時間，以會議始，以會議終，從1949年5月各黨派開始籌備新政治協商會議開始，迄於1986年召開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為止，共三十七年。

民主黨派的政治活動與中共改造它們的過程，是本文將首先關注

¹ 凡是呼應中共1948年4月30日「五一勞動節口號」通電的政團，皆被中共認可為「民主黨派」，經過裁併，保留八個，分別是：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（簡稱民革）、中國民主同盟（簡稱民盟）、中國農工民主黨（簡稱農工）、中國民主促進會（簡稱民促）、中國致公黨（簡稱致公）、九三學社（簡稱九三）、中國民主建國會（簡稱民建）、台灣民主自治同盟（簡稱台盟）等八個。參見中共中央統戰部編：《解放戰爭時期第二條戰線：愛國民主統一戰線》（上）（北京：中共黨史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123-131。

²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88），前言。

的問題。藉由本書的「官方 / 制式」論點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索問題的窗口：民主黨派在中共體制內的作用與角色為何？中共賦予這些「政黨」怎樣的任務？它們與中共合作、接受共產黨領導、改造的過程是怎樣進行的？本文嘗試對這些問題做出解釋。

二、民主黨派的改造過程

先來看本書章節的安排，以第二章為例。本章章名「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為實現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鬥爭」，下有四節，第一節是共黨「關於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提出」，第二節是「各民主黨派對共產黨政策的擁護和支持」，第三節「共產黨召開知識份子和統戰工作會議」，第四節「各民主黨派代表大會合各種會議的召開」。由上，大概可以了解本書的敘事模式，通常是中共揭示的政策、路線在先，各黨派緊接著「熱烈擁護」於後。然而，這些向中共中央表達致敬、擁護的表示真有用處，還是紙上文章？再者，這些經過改造的民主黨派，與我們所理解的「政黨」間，有無差別？

民主黨派的改造首見於其自身組織及政綱的變化。1949年底到1950年5月，所有經認可的各民主黨派都已經完成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開，並通過「接受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，實行自我改造」³；這代表原先各黨政綱的放棄，以及在組織上進一步的剛性化。以民盟為例：抗戰末期剛成立時，民盟不過是個知識份子組成的鬆散政治聯盟，雖然組織上有中央常務委員會與下轄各部，⁴但是盟內有政治主張不同

³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5。

⁴ 袁旭、黨德信，《中國民主黨派與抗日戰爭》（北京：燕山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352。

的三黨三派，除開展民主憲政與調解國共衝突外，⁵檯面下頗有分歧。但隨著民青兩黨退出、1947年底，國民政府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，留下來的民盟成員其政治主張大致已趨於一致，1949年底召開的一屆三中全會，民盟成立「中央政治局」此一機構，在恢復地方組織時並有中共的「具體幫助」；⁶在政治主張上，以新政協⁷的共同綱領為其綱領，放棄並批判從前的「中間路線」。⁸民盟的變化可以當作當時各民主黨派的範例，只是，失去個別政治主張的民主黨派之間，如民盟與民革，除了彼此歷史背景、參與成員⁹的不同外，實在沒有顯著的分別。

除了組織改造，各民主黨派還被投入於土改、抗美援朝、鎮壓反革命、知識份子思想改造、「三反」「五反」等「五大運動」中。本書言及各民主黨派「熱烈擁護中共中央的英明決策」¹⁰，姑且不論其政治態度的實際效果，值得注意的是民主黨派於「五大運動」裡面所處的「學習」位置，幾乎所有的民主黨派成員都是知識份子，原來國民政府統治區內的佔大多數，¹¹中共藉由民主黨派的思想改造學習、自我批判，來提高其「政治思想覺悟」，考驗其立場是否「過關」。¹²將政

⁵ 陳啟天，《寄園回憶錄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，影印本），頁187。

⁶ 王邦佐等編，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441。

⁷ 新政協是1949年召開的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，1946年1月召開的「政治協商會議」則被稱作「舊政協」。

⁸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3-15。

⁹ 各黨派被限定在不同階級發展成員，如民盟只能在知識份子中發展組織，致公黨只能發展華僑、台盟只能吸收台胞等。見周恩來：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、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，《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155、205。

¹⁰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33。

¹¹ 陳永發，《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98）下冊，頁642。

¹² 千家駒，《從追求到幻滅：一個中國經濟學家的自傳》（台北：時報文化，1994），頁191。

治意識型態灌輸給原先對中共可能還不熟悉的民主黨派成員。到了1952年，中共認為將民主黨派成員政治思想、意識型態一致化的努力，幾乎已經完成。在五大運動中「鍛鍊」各民主黨派組織的同時，也「提高了民主黨派的政治積極性」，「擴大了影響」，事實上，「學習」必須「忠誠老實」地參與，¹³否則便會被當成「混進民主黨派內的一部份壞人」，而被「清洗」出去。¹⁴

在1949年前後，這些民主黨派不就都已經宣稱追隨中共革命了嗎？何以民主黨派此時還必須「學習」？這與中共對它們的階級認定有關。中共認為民主黨派的社會基礎，是「民族資產階級、城市小資產階級和它們的知識份子」的聯合，¹⁵而由共產黨領導，因此各黨派必須接受改造、教育與學習，以符合其時代任務。在中共建國之初，以政協的《共同綱領》作為依據，對於資產階級承認其合法地位，而有工農聯盟與部分可聯合的資產階級聯盟的「兩個聯盟」思想。¹⁶而民主黨派因為可以依其階級性，配合宣導、改造資產階級，因此絕對有留存的必要，還要幫助其發展；¹⁷為了象徵工農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合作下的聯合政府，中共邀請民主黨派的知名人物如張瀾、宋慶齡等出任國家副主席，黃炎培為政務院副總理，羅隆基、章乃器擔任部長等，¹⁸各機關與代行人大職權的政協中也安置有民主黨派人士。

¹³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39。

¹⁴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35。

¹⁵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33。此定義顯係引自李維漢，《回憶與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683。

¹⁶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55。

¹⁷ 《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》，頁172、203。

¹⁸ 據當時民盟負責人之一的周經文回憶：這些副主席、部長職位，多半「有職無權」，象徵作用大過實質意義。見周經文，《風暴十年》（香港：時代出版社，1959），頁60。

三、「多黨派合作」

在處理建國後的政黨關係上，中共採行「多黨派合作制」。所謂多黨合作，即在共產黨領導下，參加政府，反映意見；此一在共產國家裡實行的制度，中共自稱首創，因此，既不同於蘇聯的一黨制，也不同於西方「互相攻訐、互相拆台、輪流執政的兩黨制」。¹⁹其核心是「得到各民主黨派認可的」共產黨領導。²⁰中共先後為政黨合作制的內涵，補充了「榮辱與共、肝膽相照」、²¹和毛澤東〈論十大關係〉一文裡提到的「兩個萬歲」說法，即共黨萬歲，「民主黨派也萬歲」，²²有意識地留下民主黨派，不因其改造及進入社會主義階段而有所改變。

然而「合作」是否具有實質意義，端看與共產黨合作的各黨派是否有政治上的權利。這裡就相關的資料來分析多黨派合作制的侷限。

首先在政黨關係上，既已標示共產黨領導，各民主黨派與中共間就不存在平等的關係，前述民主黨派負責宣達中共政令，但在反映成員意見時，完全處於被動狀態，²³意見會不會受到中共重視還是敷衍應付，甚至引來批判、乃至殺身之禍，都尚在未定之天，何來監督？

再者，民主黨派的成員與共產黨員間也並非平等，而是控管與被控管的關係。民主黨派中「擇其優秀者」可以經由黨派推薦，成為中共黨員，其次，中共統戰部審查所有民主黨派的經費、人事，²⁴選擇「一些政治覺悟高」的中共黨員參加民主黨派，稱為「黨盟（會、社）交

¹⁹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8、79。

²⁰ 朱漢國，《中國政黨制度史》（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211。

²¹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98。

²²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98-99。

²³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17。

²⁴ 丁抒，《陽謀——「反右」前後》（香港：九十年代雜誌社，1993），頁160-161。

叉」，²⁵以為控制；這些中共秘密黨員有的尚以「民主人士」身分作為掩護，至死不公開黨員的身分，如民盟第三任主席楊明軒，即為中共秘密黨員。²⁶而民主黨派人士在政府機關工作者，多屬「有職無權」，²⁷在此情形下，多黨派合作在政治上的宣示意義，似乎大過其實質意涵。

根據《共同綱領》，新民主主義時期的社會是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合作的聯盟，但是民族資產階級，既是中共合作的對象，也是必須被「消滅」的階級，²⁸在當時，包括毛澤東在內，雖然都預告了新民主主義必然往社會主義過渡，但是誰也沒想到，資產階級「合法」存在的時日如此短暫。²⁹在中共眼裡，民主黨派已不能再歸類於資產階級政黨，應該要「認識社會發展規律」、進一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。³⁰就在各民主黨派的黨章中還載明其性質為「新民主主義政黨」的時候，³¹中共已宣佈準備進入社會主義時期。

在中共對民族資產階級進行「和平贖買」，由新民主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轉變的同時，對於民主黨派的改造過程也接近完成：到了1956年，對中共來說，各黨派原階級性消失，政治主張已經齊一，甚至深入思想深處，迎接即將到來的「社會主義改造高潮」。³²民主黨

²⁵ 王邦佐等編，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史》，頁441-442。

²⁶ 千家駒，《從追求到幻滅：一個中國經濟學家的自傳》，頁174。

²⁷ 此為當時政府中民主黨派成員的反映，見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17。

²⁸ 《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》，頁222。

²⁹ 毛認為要完成「國家工業化」及社會主義改造還需十至十五年，甚至更久。見李維漢，《回憶與研究》，頁732。

³⁰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58-59。

³¹ 羅隆基，「中國民主同盟關於章程（修正草案）的說明」，1956年2月16日。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委員會，《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（1949-1988）》（下）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470。

³²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62-67。

派徹底成爲中共宣導政令的宣達機關，根據1955年的統計，民主黨派成員新增達28000人，這些新加入的成員，依據向中上層人物發展的方針，都是知識份子，³³這象徵國家的政治動員觸角，幾乎完全伸展，知識份子無可逃避，必須對政權服務、效忠，成爲真正的「黨天下」。

中共可能沒想到的是，改造的結果，是把黨外本來就很微弱，矯正政策偏失、可以「婉言規諫」的政治力量徹底改造成以另一面目出現的中共支部，不但與原先一些民主黨派成員所認定的「政黨」大有差距，也沒有「合作」的實質意義：抗戰期間以及戰後，民盟尙可作國共間的調人，要求「軍隊國家化」、「反對黨治」，而現在，沒有了政綱與政策上的參與，³⁴民主黨派間只剩歷史背景的不同，參加各黨派的成員，政治生活上只有接收官方理論、學習、並「熱情參與」。在其後緊隨而至的鳴放與反右中，這些徒具其名的民主黨派備受打擊，打擊的層面至上而下，幾乎無人倖免；³⁵1958年尙需受到更進一步的批判與摧殘：交心運動裡，國家的政治力量闖進了每個「右派」知識份子的「過去」中；整風大辯論裡，大多數人都已懂得以政治角度看待一切問題，³⁶黨外政治動員，以透過民主黨派的形式，至此終於完成。至於幾年後的「文化大革命」，那是全國性的浩劫，即連中共高幹也多遭迫害，更不用說是民主黨派了。

³³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15。

³⁴ 即使民主黨派成員想對政策權力參予的管道有所建議，亦馬上引來滔天大禍，比較著名的如章伯鈞、羅隆基的「章羅聯盟」反黨集團，以及儲安平因「黨天下」戴上「右派」高帽，至今未獲平反等例證。實則章羅仇隙甚深，根本無串聯事實，即千家駒亦承認是「千古奇冤」，獲罪原因是章伯鈞的「政治設計院」建議。而儲安平亦不過希望中央開放政府名額以供民主黨派參政；而參見文聿，《中國左禍：中共反右運動歷史紀實》（台北：萬象，1993），上冊，頁238-246；千家駒，《從追求到幻滅：一個中國經濟學家的自傳》，頁208-216。

³⁵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41、頁147-151。

³⁶ 朱建華、宋春主編，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政黨史》，頁150。